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的通知

北碚发改〔2021〕162号

区内各公办幼儿园：

为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办学等级	办学形式	收 费 标 准
一级幼儿园	全日制	600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	全日制	500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	全日制	400元/生·月



未定级或未达等级幼儿园	全日制	200 元/生·月
备 注	1.未提供午餐午睡的收费标准，按照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的 70%收取；2.寄宿制（含住宿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3.市级示范幼儿园可在一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5%。	

二、增设延时保育费服务性收费项目

增设延时保育费服务性收费项目，延时保育时间为每天的 17：00 至 19：00，收费标准为 10 元/生·次，半小时以内免费，按月结算。

该项服务性收费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严禁强迫幼儿参加。延时保育服务的主要内容应以看管和幼儿自主游戏为主，不得开展兴趣班、文化课等具有小学化倾向的内容。延时保育费收入主要用于参与延时保育服务的保育人员补助、保障幼儿园开展延时保育服务开支。

三、工作要求

各幼儿园应改善办园条件，不断提高办园水平，提高保教质量。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按规定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起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7月26日